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
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2.61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5.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881.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56.8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325.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3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616.63	43,616.63
2	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265.26	30,26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881.89	83,881.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概况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兴”），实施地点为：常熟春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的新购土地。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常熟春兴”实施的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搬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工业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变为惠州春兴。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惠州春兴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销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通讯系统设备及相关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分布集中，上下游产业链成熟，2016年初公司成立子公司惠州春兴，将其作为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华南地区的重要实施主体，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深度介入消费电子领域，公司规划未来业务重心及产能逐渐向华南地区转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惠州春兴是公司调整消费电子业务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变更完成后公司消费电子产能布局将进一步优化，首先使公司与消费电子下游大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联系更为紧密，公司通过更加贴近客户的生产及研发配套能够更好地服务核心客户；其次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进入战略客户供应链创造有利条件，促使公司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迅速抢占市场份额；第三，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成熟的地区，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相关行业人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缩短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最大程度的发挥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上述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涉及审批事项的说明

公司“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搬迁至惠州春兴事项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1322-33-03-818299），尚需取得博罗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监事会审核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春兴精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当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估审查后方能实施。

春兴精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变更实质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轻合金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3、《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搬迁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30 日